

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概况

沈阳市和平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市有关要求，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执行区卫健局制定的卫生健康规划，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基层化等政策。

（二）负责接种疫苗、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按卫健局制定的卫生应急和紧急医疗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进行实施；做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制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的报告。

（三）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落实国家、省、市药品价格政策。

（四）负责按要求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片区基层卫生健康、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加强全科医

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

（五）负责本单位中医药发展规划，各类中医科室预防保健、健康、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工作，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开展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宣传普及。

（六）有关职责分工。

以主要院领导为首，书记为辅，各科室主任积极配合，严格按照区里院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相关业务。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934.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660.00		
（一）事业收入	660.00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34.00	本年支出合计	934.0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34.00	支 出 总 计	934.00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34.00	934.00	274.00				660.00	660.00										
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34.00	934.00	274.00				660.00	660.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34.00	682.00	102.00	580.00	25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4.00	682.00	102.00	580.00	252.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34.00	682.00	102.00	580.00	252.00
2100301	城市卫生机构	682.00	682.00	102.00	580.00	
21004	公共卫生	252.00				252.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	252.00				252.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4.00	一、本年支出	274.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74.00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74.00	支 出 总 计	274.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4.00	22.00	22.00		25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00	22.00	22.00		252.00
21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00	22.00	22.00		
210301	城市医疗卫生机构	22.00	22.00	22.00		
2104	公共卫生	252.00				252.00
21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2.00				25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00	22.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0	22.00	
30101	基本工资	22.00	22.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万元

2023 预算数					2024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备注：本单位无三公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52.00	252.00	252.00											
沈阳市和平区 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2.00	252.00	252.00											
	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资金	252.00	252.00	252.0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34.00		274.00				6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4.00		274.00				660.00						
21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82.00		22.00				660.00						
210301	城市卫生医疗机构	682.00		22.00				660.00						
2104	公共卫生	252.00		252.00										
221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2.00		252.0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34.00	934.00	274.00				660.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54.00	354.00	274.00				8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00	580.00					580.0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34.00	934.00	274.00				66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4.00	354.00	274.00				8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4.00	354.00	274.00				8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00	580.00					58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债务支出预算。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52.00						
总体目标	持续提高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慢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曝光和处理服务、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等公共卫生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卫生宣传活动数量	=	2	个	2024-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的数量	>=	1	个	2024-12
				>=	4	个	2024-12
				>=	100	%	2024-12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100	%	2024-12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	100	%	2024-12
			宣传教育作品完成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达标率	>=	90	%	2024-12
			公众对健康关注度	>=	90	%	2024-12
			残疾人身体健康状况有效改善比例	>=	90	%	2024-12
		可持续指标	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能力提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预防接种儿童家长满意程度	>=	100	%	2024-12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934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005.30 万元减少 71.30 万元，主要是由于预防接种门诊减少，导致收入也减少。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

元，主要是由于无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无公务接待费。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人员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 27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 255.30 万元增加 18.70 万元，增加 7.32%，财政拨款预算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各项保险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 2024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1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1 个，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